

诚信 / 务实 / 廉洁 / 高效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2025-WS410

项目名称：

厦门大学翔安校区学科交叉平台大楼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人：

厦门大学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XIAMEN WUSHI PURCHASING CO.,LTD.

www.xmws.com

二〇二五年八月四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投标邀请函	3
采购项目一览表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12
一、说明	18
二、采购文件	20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21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3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4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7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28
八、政府采购政策	30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3
一、项目概况	33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33
三、投标资格要求与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38
四、技术要求	38
五、商务要求	39
六、报价要求	41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合同）	4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8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函

受厦门大学委托，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对“厦门大学翔安校区学科交叉平台大楼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提交密封的投标文件。

1. 项目编号：2025-WS410

2. 采购项目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要求：见后附采购项目一览表。

3.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及地点：

①时间：即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

②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前台。投标人可于采购代理机构前台查阅采购文件并报名获取。

4. 采购文件费人民币 50 元（含响应格式材料、档案袋）。需邮寄或发送电子版采购文件资料的供应商，应在汇转采购文件费后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邮寄方式寄送采购文件或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采购文件及发票等相关材料。

5.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之前递交到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 221-1 号 0702 单元开标厅并在签到表上签到，逾期递交的或未按本函第 4 条要求合法获取采购文件等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开标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的时间相同，开标地点与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相同。

7. 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事项需要提出疑问的，请在获得采购文件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xmws.com>）上提供的样式（也可到采购代理机构前台领取）以书面的形式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8. 以上信息或本项目的其他内容如有变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信息发布媒体通知，请投标人关注。

9. 交通拥堵，递交投标文件请提前做好准备。

10.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 221-1 号公交大厦 1 号楼 7 楼

联系人：林晓晴 联系电话：0592-5822907 邮箱：346928776@qq.com

附：采购项目一览表

采购项目一览表

合同包	采购标的	主要技术规格	数量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一	厦门大学翔安校区学科交叉平台大楼 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详见采购文件 第三章	1 项	否
本项目服务履约地点：福建省厦门市厦门大学				
项目服务完成期：造价咨询合同签订后至本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及竣工结算审核完成。				

注：投标人可按合同包投标，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1.1	项目名称：厦门大学翔安校区学科交叉平台大楼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采购人名称：厦门大学 项目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编号：2025-WS410 项目预算：209.6670 万元，投标人所投的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投标。
2	3.1	资格标准：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 条，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要求第 2 项。
3	11.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4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投标截止时间：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	12	投标保证金：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投标人应当采用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网上银行支付或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截标前实际到账为准（投标人应在银行受理单据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并在用途一栏上注明“保证金”），截标前投标人应提供银行转账受理回执单据等，不能在投标现场缴交现金或以个人名义交纳投标保证金。①开户行：厦门银行开元支行；②账号：80117600002268；③收款单位：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④财务联系电话：0592-5822902。
6	19.1	评标方法、标准及定标原则（含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7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标准及缴纳方式： ①采购代理机构收费标准按《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标准》规定的八折执行，《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具体为：基数≤100 万元部分，按 1%计取；100 万元<基数≤500 万元部分，按 0.6%计取；500 万元<基数≤1000 万元部分，按 0.4%，计取分段累进计算。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以转账、汇票等付款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②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单位：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开户行：厦门银行银隆支行，账号：83600120420000252，联系电话：0592-5822902。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8	17.3	<p>采购文件中带“★”条款均为重要条款，无论是技术指标或文字描述要求，投标人必须逐条如实地书面响应及承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这些重要条款不满足或负偏离，将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投标。</p>
9	26~27	<p>为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引导功能，本项目采用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3) 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4) 环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5)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6)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0	13.1	<p>投标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纸质投标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报价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 盖章版电子投标文件：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1 份。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所有内容保持一致，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资格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合格的投标人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 3 条“合格的投标人”。
2	三	3.1	<p>投标资格要求与投标资格证明文件：</p> <p>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 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3. 投标人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材料的有效复印件证明材料，包括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②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证明材料。 ③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证明材料。 <p>注：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因新成立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上述材料的，应如实提供情况说明（格式自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服务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所属行业类型：其他未列明行业； ②即要求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并按采购文件第五章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③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声明函中应填写供应商相关信息。

			<p>④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7.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p> <p>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p> <p>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③信用记录的查询：信用记录的查询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资格审查人员通过上述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p> <p>④信用信息的使用：经资格审查人员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存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p> <p>⑤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p> <p>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p> <p>⑥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但供应商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查询并了解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符合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一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二	3.7	<p>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p> <p>(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被系统判定为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p>

			<p>(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p> <p>(13) 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p> <p>(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p> <p>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p>
3	二	11.1	<p>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3 项。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p>
4	二	17.3	<p>实质性偏离是指：</p> <p>(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p> <p>(2) 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p> <p>(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p>
5	二	17.3	<p>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p> <p>(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进行标记的；</p> <p>(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的；</p> <p>(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p> <p>(4)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有效授权委托书的；</p> <p>(5) 开标一览表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开标一览表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等重要信息错误的；</p> <p>(6) 未按照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保证金不能确保进账的；</p> <p>(7) 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p> <p>(8) 投标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或投标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交付使用期、保修期、结算方式和条件等要求）；</p> <p>(9) 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投标响应方面明显复制采购文件要求的；</p> <p>(10) 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其个性部分明显出现雷同的；</p> <p>(11)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p>

		<p>(12) 投标人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p> <p>(13) 投标人提交的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控制价；</p> <p>(14)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p> <p>(15) 投标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p> <p>(1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17) 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p>																			
6	二	17	<p>采购文件★条款要求汇总如下：</p> <p>1.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承诺以下内容，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p> <p>(1) 投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要求”内容完成相应的审核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文件。</p> <p>(2) 须具备用海迈计价软件编制相关造价文件的能力，针对本项目造价有关的咨询成果均须采用海迈计价软件编制。</p> <p>(3) 本项目须提供现场服务要求，咨询成果均需按采购人要求到项目所在地进行核对、确认。</p> <p>2.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承诺以下内容，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p>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为“厦门大学翔安校区学科交叉平台大楼”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中标或实际承接厦门大学翔安校区学科交叉平台大楼项目施工、审计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p> <p>(2) 中标后，一旦发现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按采购文件和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除接受采购人的处罚并解除合同外，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 本项目人员配备要求</p> <p>投标人应具有从事招标代理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相应专业人员配备，在招标代理及工程造价咨询领域有熟练经验，人员要求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岗位</th> <th>工作职责</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项目负责人</td> <td>主持项目咨询工作的总负责人</td> </tr> <tr> <td>2</td> <td>土建专业负责人</td> <td>本项目土建专业咨询工作的负责人</td> </tr> <tr> <td>3</td> <td>安装专业负责人</td> <td>本项目安装专业咨询工作的负责人</td> </tr> <tr> <td>4</td> <td>土建专业人员</td> <td>从事土建专业咨询工作</td> </tr> <tr> <td>5</td> <td>安装专业人员</td> <td>从事安装专业咨询工作</td> </tr> </tbody> </table> <p>上表配备的人员须由不同人分别担任。</p> <p>项目负责人要求：同时具备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从业年限至少达15年（含）以上（从业年限为从事造价咨询工作的年限）、具有全过程造价咨询（或全过程跟踪审计）业绩（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土建专业负责人要求：同时具备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土建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从业年限至少达8年（含）</p>	序号	岗位	工作职责	1	项目负责人	主持项目咨询工作的总负责人	2	土建专业负责人	本项目土建专业咨询工作的负责人	3	安装专业负责人	本项目安装专业咨询工作的负责人	4	土建专业人员	从事土建专业咨询工作	5	安装专业人员	从事安装专业咨询工作
序号	岗位	工作职责																			
1	项目负责人	主持项目咨询工作的总负责人																			
2	土建专业负责人	本项目土建专业咨询工作的负责人																			
3	安装专业负责人	本项目安装专业咨询工作的负责人																			
4	土建专业人员	从事土建专业咨询工作																			
5	安装专业人员	从事安装专业咨询工作																			

	<p>以上（从业年限为从事造价咨询工作的年限）。</p> <p>安装专业负责人要求：同时具备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安装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从业年限至少达 8 年（含）以上（从业年限为从事造价咨询工作的年限）。</p> <p>土建专业人员要求（4 人）：具备土建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的专业人员至少配备 4 名。</p> <p>安装专业人员要求（2 人）：具备 3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需提供毕业证等证明材料）的安装专业造价人员至少配备 2 人（需提供安装专业相关证书或相关业绩作为证明材料）。</p> <p>注：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可证明从业年限等相关证明材料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任一个月份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p>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标准

（一）具体的评标标准：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首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无效投标界定），审核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不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和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均不进入评分程序。通过以上审核，有三家或三家以上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则依照以下标准和权重进行评分。

1. 技术因素分 F1（满分 65 分）

序号	评分细则	满分 分值
1	根据投标人承诺在提供服务时，到达采购人处（厦门大学思明校区颂恩楼）进行沟通、协调、核对，响应时长小于等于120分钟的得2分，响应时长超过120分钟小于等于150分钟的得1分，响应时长超过150分钟的不得分。以投标人提供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2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24年度使用海迈计价软件编制的造价咨询成果进行评分：投标人每提供1个工程项目的海迈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扩展名为.mqd）的得0.5分，满分5分。以投标人提供的咨询成果须为不同合同工程项目，且须提供该成果电子版资料（.mqd文件，存放在U盘中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该成果资料对应的合同文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纸质成果资料封面复印件加盖公章（纸质成果资料需能够体现完成时间）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注：投标人提供的咨询成果有效时间以成果资料完成时间为准。	5
3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总负责人进行评分： ①具有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达 20 年（含）以上的加 2 分； ②具有高级审计师资格的加 3 分； 本项满分 5 分。 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应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工作年限证明材料、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一致）及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提供退休证的无需出具社保证明材料）为评审依据，提供不全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5
4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土建专业负责人进行评分： ①具有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达 15 年（含）以上的得 3 分； ②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达 10 年（含）以上、15 年（不含）以下的得 1 分； 本项满分 3 分。 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应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工作年限证明材料、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一致）及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提供退休证的无需出具社保证明材料）为评审依据，提供不全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3

序号	评分细则	满分 分值
5	<p>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土建专业人员进行评分：</p> <p>①在满足采购文件配备 4 名土建专业人员的基础上，该 4 名土建专业人员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人加 1.5 分，最高加 6 分；</p> <p>②除上述 4 名人员外，额外配备人员具备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及土建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土建专业人员，熟练使用海迈软件，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最高加 4 分；</p> <p>本项满分 10 分。</p> <p>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应人员身份证复印件、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一致）及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提供退休证的无需出具社保证明材料）为评审依据，提供不全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10
6	<p>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安装专业负责人进行评分：</p> <p>①具有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达 15 年（含）以上的得 3 分；</p> <p>②具有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达 10 年（含）以上、15 年（不含）以下的得 1 分；</p> <p>本项满分 3 分。</p> <p>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应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工作年限证明材料、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一致）及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提供退休证的无需出具社保证明材料）为评审依据，提供不全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3
7	<p>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安装专业人员进行评分：</p> <p>①在满足采购文件配备 2 名安装专业人员的基础上，该 2 名安装专业人员具有安装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每人加 2 分，最高加 4 分；</p> <p>②在满足采购文件配备 2 名安装专业人员的基础上，该 2 名安装专业人员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每人加 2 分，最高加 4 分。；</p> <p>③除上述 2 名人员外，额外配备具有 3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需提供毕业证等证明材料）的安装专业造价人员（需提供安装专业相关证书或相关业绩作为证明材料），熟练使用海迈软件，每配备 1 人加 1 分，最高加 2 分；</p> <p>本项满分 10 分。</p> <p>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应人员身份证复印件、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一致）及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提供退休证的无需出具社保证明材料）为评审依据，提供不全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10
8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方案进行评分：</p> <p>①制定的工作方案内容完整、具体详实、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6 分；</p> <p>②制定的工作方案大致完整、基本合理的得 3 分；</p> <p>③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不得分。</p>	6

序号	评分细则	满分 分值
9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成果质量控制措施进行评分： ①质量控制措施合理，符合项目情况，对实际有指导意义的得 6 分； ②质量控制措施较为合理，比较符合项目情况的得 3 分； ③未提供相关措施或内容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不得分。	6
1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进行评分： ①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合理可行且全面的得 6 分； 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较为合理比较全面的得 3 分； ③未提供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或内容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不得分。	6
1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对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重难点及应对措施、风险规避措施等进行评分： ①针对服务内容的特点，对重点难点风险点分析完整，应对措施有针对性、思路清晰、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6 分； ②能针对服务内容，提出重点难点风险点及对应措施的得 3 分； ③未提供相关措施或内容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不得分。	6
1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档案管理制度进行评分： ①有制定档案管理制度，对档案的整理、保存、调档、移交、销毁等有具体的操作规定，承诺对建设单位工程造价编制档案保存 5 年以上，且有提供专门的档案室照片，档案整齐有序，并提供档案进出登记表单的得 3 分； ②有制定档案管理制度，对档案的整理、保存、调档、移交、销毁等有具体的操作规定，承诺对建设单位工程造价编制档案保存 5 年以上得 1 分； ③承诺文件格式自拟，未提供相关制度或内容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不得分。	3

2. 商务因素分 F2（满分 25 分）

序号	评分界定	满分 分值
1	投标人具有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 1 项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6 分。以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该证书”的查询结果网页或截图打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6
2	投标人在市级及以上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系统中或在市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造价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分数进行评价，本项满分 9 分： ①公布结果为分数时，在排名前 15 名（含）或公布结果得分与第 15 名同分的得 9 分；公布结果为等级时，获得该评价结果最高等级的得 9 分； ②公布结果为分数时，排名前 30 名（含）或公布结果得分与第 30 名同分的得 5 分；公布结果为等级时，获得该评价结果的第二等级的得 5 分； ③其余情况不得分。 上述评价以投标人提供的网页截图及网址或评价结果复印件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9

3	根据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或全过程跟踪审计）业绩（承接咨询项目内容具有地下室的），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10分。全过程造价咨询（或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范围需至少包含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或审核、施工过程造价管理、结算编制或审核三个阶段的服务，否则不予认可；以投标人提供以上业绩的合同文本复印件，且须提供能体现该业绩为有地下室的房屋建筑工程的相关资料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10
---	--	----

3. 价格因素分 F3（满分 10 分）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有效投标报价}} \times 10$$

注：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第 19.3 款规定处理。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所属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2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所属行业类型：其他未列明行业
3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标准	（1）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服务类项目，则《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性条款，不符合的将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应符合下列规定，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即要求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行业划型标准，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 报价及资格证明文件格式”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提供声明函，未提供的投标无效。且不再对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2）若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服务类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即要求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且投标人按照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行业划型标准，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 报价及资格证明文件格式”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提供声明函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若制造商不全或信息不完整或信息不真实或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要求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业），均视为不符合，不对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p> <p>（3）中小企业认定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4）投标人应当对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p>
4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认定标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加单位公章。
6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1）降低投标保证金交纳比例：投标保证金按要求的50%交纳。</p> <p>（2）价格扣除优惠。</p> <p>（3）扣除比例：本项目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7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p>（1）同一合同包内，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标的同时包含其他非优先采购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不得享受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p> <p>（2）同一优先采购产品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进行价格扣除。</p> <p>（3）扣除比例：按节能、环境汇总产品报价的12%进行价格扣除。</p>
8	相关风险	<p>（1）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与中标公告同时网上公示。</p> <p>（2）投标人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保证金、服务费不予退还，该投标人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p> <p>（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建议财政部门将该报价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该中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p>
9	说明	投标人同时满足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扶持

		政策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累加计算。
--	--	------------------------

4. 评标得分汇总

对评委技术、商务部分评分结果统计时，再行算术平均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
各个通过投标文件初审的投标人评标总得分= F1+F2+F3。

(二) 推荐本合同包中标候选人名单。

1. 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数量：3个。
2. 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经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排列顺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三、定标原则：

1. 确定本项目中标人数量：1个
2.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采购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5 “货物”系指卖方按采购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采购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 母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4) 单位负责人（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

3.4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5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6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2) 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3)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

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采购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 (4)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6)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7)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8)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3.7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该投标人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评审结果公告前，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3.8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的组成

5.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采购程序、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 合同参考文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时间、地址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xmws.com>) 上提供的样式 (也可到采购代理机构前台领取) 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日 (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日历日, 则需延长开标时间) 前将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答复告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至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 (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日历日, 则需延长开标时间) 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采购文件, 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以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否则也视为确认)。该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但本采购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合理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货物（或服务）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8.3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价格构成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都是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主要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尽可能详尽。

9. 投标文件语言

9.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采购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3 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缴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5 项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12.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2.5 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6 未中标的投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凭其出具的《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材料及退还申请书》（见第五章附件）办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手续，保证金退还系原额无息退还。因投标人原因逾期办理的，保证金仍原额无息退返。因采购代理机构自身原因逾期未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向投标人支付资金占用费。

12.7 在中标人支付所有中标咨询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若有交付履约保证金要求的，在中标人交付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人凭其签订的合同副本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材料及退还申请书》（见第五章附件）予以原额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因中标人原因逾期办理的，保证金仍原额无息退还。

12.8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及其后的 30 个日历日。

12.9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中标人未能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中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交中标咨询服务费；
- （4）中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6）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 投标文件的格式

13.1 投标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纸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盖章电子投标文件：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1 份。

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所有内容保持一致，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投标文件）均应密封，但纸质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与报价部分不得合并密封。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合同包、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者提前

拆封的，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13.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13.3 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投标人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13.4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5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6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投标人公章。

13.7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3.8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3.9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10 投标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胶装或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投标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全部副本和电子版投标文件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货物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字样。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4.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之前“（指招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代表签字。

14.3 如果投标文件由快递或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4.1 条至第 14.2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注明的地址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接收人并由其签收。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

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4.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4.8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次采购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按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14.9 招标项目若有要求提交样品或样机的，未中标的投标人必须于中标结果公告后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回自己所提交的样品或样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样品应由采购代理机构标识，由投标人送交招标采购单位），逾期未领回时发生的样品或样机破损或丢失，由投标人负责。特殊情况无法及时领回时，投标人应提前与采购代理机构协商解决。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开标、评标时间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办理签到手续。

15.3 开标时，由监标人或者投标人共同推举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对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由开标会主持人按规定宣唱“开标一览表”等规定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及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15.4 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16. 评标委员会

16.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技术复杂；
- （三）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7. 投标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7.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组成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对于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7.3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出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被拒绝。（4）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符合性检查的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比较与评价

19.1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采购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

报人的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19.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4 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19.5 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采购程序终止或按照采购人校内规定执行。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0. 定标准则

20.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0.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按采购文件确定评标方法、标准，经评委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1. 中标通知

21.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方应在刊登本采购项目采购公告的媒介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疑义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时间、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质疑的，之后，其提出质疑将被拒绝。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将落标通知书发送给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请未中标的投标人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

21.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含保函），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若有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在中标人交付履约保证金后）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项目中标公告发出 7 个工作日后，将中标人投标文件移交给采购单位，作为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项目验收的依据。采购人、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参照本采购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中标人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采购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2.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23. 询问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4. 质疑

24.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 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采购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 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 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 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24.2 对不符合本章第 24.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 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24.3 对符合本章第24.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4.4 采购文件的质疑: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25. 投诉

25.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可向厦门大学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提起投诉,投标电话0592-2181312。

25.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26. 促进中小企业、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

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7.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8. 信息安全产品政策

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要求执行。

29. 其他事项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厦门大学翔安校区学科交叉平台大楼项目位于厦门大学翔安校区内。项目主要规模：用地总面积为 23143.00 m²。总建筑面积 80865.00 m²，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20042.00 m²，地上建筑面积 60823.00 m²。建筑占地面积为 8950.00 m²。建设内容主要分为实验用房、科研共享平台、公共用房、办公用房及其配套用房。厦门大学翔安校区学科交叉平台大楼项目工程费用为 53452.51 万元。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本合同是从项目实施阶段起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含以下勾选项：

- （1）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调整
- （2）设计概算： 编制审核调整
- （3）施工图预算： 编制审核调整
- （4）工程量清单： 编制审核调整
- （5）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审核
- （6）竣工结算： 编制审核 调整

（7）其他： 施工过程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到工地办理现场签证及计量工作；审核签证、变更及洽商等；列席有关工程建设管理重要会议、工程造价管理专题会议；配合采购人进行过程变更方案比选的估价工作；审核过程结算；根据工作需要和工程进展情况，参与研究工程施工及管理过程中有关问题，适时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中标人需在 2 小时内对采购人的服务需求进行响应，包括到现场签证等服务需求。本费用含过程需要到現場的费用，不含驻场人员费用。

2. 出具的主要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 （1）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的咨询成果；

(2)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单项工程（含设计变更）造价审核意见书；

(3) 参加项目涉及的所有现场签证及计量工作，并签署意见；

(4) 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3. 服务周期：造价咨询合同签订后至本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及竣工结算审核完成。

4. 服务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福建省工程量计价规范、地方造价行业管理相关标准、文件以及相关部门的审核要求、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招标人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等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5. 服务工作地点：厦门市。

★（二）本项目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从事招标代理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相应专业人员配备，在招标代理及工程造价咨询领域有熟练经验，人员要求如下：

序号	岗位	工作职责
1	项目负责人	主持项目咨询工作的总负责人
2	土建专业负责人	本项目土建专业咨询工作的负责人
3	安装专业负责人	本项目安装专业咨询工作的负责人
4	土建专业人员	从事土建专业咨询工作
5	安装专业人员	从事安装专业咨询工作

上表配备的人员须由不同人分别担任。

项目负责人要求：同时具备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从业年限至少达 15 年（含）以上（从业年限为从事造价咨询工作的年限）、具有全过程造价咨询（或全过程跟踪审计）业绩（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土建专业负责人要求：同时具备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土建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从业年限至少达 8 年（含）以上（从业年限为从事造价咨询工作的年限）。

安装专业负责人要求：同时具备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安装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从业年限至少达 8 年（含）以上（从业年限为从事造价咨询工作的年限）。

土建专业人员要求（4 人）：具备土建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及注册证

书的专业人员至少配备 4 名。

安装专业人员要求（2 人）：具备 3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需提供毕业证等证明材料）的安装专业造价人员至少配备 2 人（需提供安装专业相关证书或相关业绩作为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可证明从业年限等相关证明材料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任一个月份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

（三）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要求

1. 工程量清单和预算编制时间要求：中标人首先根据施工图纸、采购（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编制工程量清单、预算，再与审计部门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和预算进行核对，并提交招标工程量清单、预算。

2. 提交工程量清单、预算初稿时间要求（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施工图及相关资料之日起）：

序号	暂估预算价	提交成果资料初稿时间
1	<500 万元	10 个日历天
2	500 万元~1000 万元	15 个日历天
3	1000 万元~5000 万元	20 个日历天
4	>5000 万元	25 个日历天

3. 施工过程造价咨询审核意见时限要求（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施工图及相关资料之日起）：

序号	项目	时限要求
1	现场签证及计量	到现场参加（2 小时内响应）
2	其他	视工作量大小另行确定或到现场参加

4. 提交结算审核报告（一审）初稿时间要求（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施工图及相关资料之日起）：根据行业规范和采购人规定，对施工单位报送的结算送审资料进行审核，提交审核报告。

序号	施工单位送审价	提交成果资料初稿时间
1	<500 万元	10 个日历天

2	500 万元~1000 万元	15 个日历天
3	1000 万元~5000 万元	20 个日历天
4	>5000 万元	25 个日历天

(四) 其他服务要求

★1.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承诺以下内容,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1) 投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要求”内容完成相应的审核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文件。

(2) 须具备用海迈计价软件编制相关造价文件的能力,针对本项目造价有关的咨询成果均须采用海迈计价软件编制。

(3) 本项目须提供现场服务要求,咨询成果均需按采购人要求到项目所在地进行核对、确认。

(五) 咨询服务费结算要求

1.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咨询服务费(据实结算)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预算咨询服务费按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咨询服务费计算表(详见表 1)进行计算后乘以中标折扣率(即中标折扣率=中标价/预算金额)作为单个项目最终的结算金额。取费基数为经造价站或审计处审核后的单个项目成果预算价,专业调整系数按实际专业调整系数计取(详见表 3)。

表 1: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咨询服务费计算表

咨询项目名称	计费基数		按差额定律分档累进方法计算(费率单位:%)						
			500 万(含)以下	500 万-1000 万(含)	1000 万-5000 万(含)	5000 万-1 亿(含)	1 亿-3 亿(含)	3 亿-5 亿(含)	5 亿以上
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	经造价站或审计处审核后的预算价	×专业工程调整系数	2.8	2.6	2.1	1.9	1.6	1.4	1.2
服务内容: 根据施工图纸等资料编制工程量清单、预算价及控制价;									

2. 施工过程造价咨询及结算审核服务费(据实结算)

本项目施工过程造价咨询及结算审核咨询服务费施工过程造价咨询及结算审核咨

询服务费计算表（详见表 2）进行计算后乘以中标折扣率（即中标折扣率=中标价/预算金额）作为单个项目最终的结算金额。取费基数按单个项目结算送审价计算，专业调整系数按实际专业调整系数计取（详见表 3）。

表 2：施工过程造价咨询及结算审核咨询服务费计算表

咨询项目名称	计费基数		按差额定律分档累进方法计算（费率单位：%）						
			500 万 (含) 以下	500 万 -1000 万 (含)	1000 万 -5000 万 (含)	5000 万-1 亿 (含)	1 亿 -3 亿 (含)	3 亿-5 亿 (含)	5 亿以上
施工过程造价咨询及结算审核	结算送审价	×专业工程调整系数	6	4.6	3.4	2.5	2.3	2.1	1.6
备注：									
（1）服务内容：①施工过程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到工地办理现场签证及计量工作；审核签证、变更及洽商等；列席有关工程建设管理重要会议、工程造价管理专题会议；配合采购人进行过程变更方案比选的估价工作②审核过程结算③依据结算资料审核工程结算④根据工作需要和工程进展情况，参与研究工程施工及管理过程中有关问题，适时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2）本费用含过程需要到现场配合费用，不含驻场人员费用。									

表 3 专业调整系数表

序号	工程类别	专业调整系数
1	房屋建筑工程	1.0
2	公路、道路、桥梁、隧道工程、管道、其他市政	0.9
3	给水厂、污水厂、泵站、垃圾厂等带有工艺的项目	1.2
4	水利、电力工程	0.9
5	机场跑道、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0.8
6	港口工程	0.8
7	井巷矿山工程	1.1
8	园林景观工程	1.3
9	装饰装修工程	1.3
10	仿古建筑工程	1.8
11	专项安装工程	1.2
12	改扩建、修缮、加固工程、其他改造工程	1.5

三、投标资格要求与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要求第 2 项。

四、技术要求

（一）技术响应

1. 本次采购为整体采购的交钥匙项目，不得进行分包。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了解拟响应的全部项目内容。投标人应对整个项目服务内容做出完整响应。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性的响应方案和报价。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招标代理、建设工程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招标代理的备案证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岗位安排、相关业绩经验以及资格/职称证明。
4.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5. 投标人必须保证招标人在使用招标、造价咨询等结算审核及招标控制价审核服务过程的任何时候不受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完全由中标人承担。
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本招标项目要求的造价咨询实施组织方案及服务承诺等。
7. 中标人应在招标人有需要时向招标人讲解在执行本项目中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义务。
8. 中标人为招标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时，应提供符合国家省市地区各部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服务，满足招标人的技术、质量、时间要求，提交造价咨询及招标代理成果文件。
9. 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招标各项工作延误，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责任。若因中标人服务过程中有违约行为，导致招标人遭受严重经济损失或严重后果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
10.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服务方案，至少包括：招标代理服务内容、服务流程与招标人协同工作内容方案；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成果质量控制措施；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重难点及应对措施、风险规避措施；档案管理制度；以及其他服务方案。

★11.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承诺以下内容,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为“厦门大学翔安校区学科交叉平台大楼”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中标或实际承接厦门大学翔安校区学科交叉平台大楼项目施工、审计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2) 中标后,一旦发现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按采购文件和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除接受采购人的处罚并解除合同外,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保密要求

1. 投标人应承诺承担本项目下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对采购人提供的文件,应做好保护(不得污损、破坏、丢失等)并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允许,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或因本项目获得的相关信息数据做超出本项目需要范围的使用。

2. 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3. 采购人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人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成交投标人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同的资料、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中标服务的有关信息以及合同条款等。

4. 中标人及服务人员应绝对保证经手资料的保密和安全,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工作过程中知悉的资料信息。

5. 任何因中标人泄密引起的不良社会影响和法律责任均由其自行承担。

五、商务要求

(一) 售后服务

1. 投标人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支持,在提交咨询服务成果后,仍需负责咨询成果后续的解释答疑工作。

2.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售后条款应单独列明。

(二) 其他商务要求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的，应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 投标人具有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承接咨询项目内容具有地下室的）或服务评价书，应提供相应的有效证明文件证明。

3. 投标人具有若可提供本地化服务的，可提供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证明，或者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

4. 投标人具有本市级及以上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系统中或在市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造价企业信用等级评选。

5. 中标人应提供人员、技术力量（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负责配合相关成果使用、设备调试过程中涉及所有调整、优化，配合完成项目的验收等。

4. 投标人的商务条件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根据采购文件要求，逐条说明并列于《商务条件响应表》中。投标人若未对招标要求进行逐条响应，评标委员会将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

5.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采购要求之外的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如供货期、质保期等。

（三）合同签订

1. 本项目的用户单位为厦门大学基建处，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后，持中标通知书与用户签订技术和服务协议，然后与厦门大学基建处签订合同。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作为签订技术和服务协议、合同订立的基础。

2.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等相关事宜。采购文件条款、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均为合同签订的基础。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3. 中标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支付方式

1. 中标人应在合同约定的应付款日期 10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2.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咨询服务费：中标人提交单个项目咨询成果文件（含纸质版、电子版），并经采购人确认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并办理结算手续，采购人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3. 施工过程造价咨询及结算审核咨询服务费支付方式：

（1）施工过程支付审核费方式如下：

①施工过程支付审核费方式一（不需要审核过程结算时）：

项目名称	拨付节点	取费基数(仅适用于施工过程审核费)	支付比例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基坑支护验收完成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合同价	60%
主体	地下室结构验收完成	主体合同价	15%
	上部结构验收完成		15%
	项目竣工预验收完成		30%
装修	项目竣工预验收完成	装修合同价	60%
其余项目	项目竣工预验收完成	其余项目合同价	60%

支付方式：咨询人完成该阶段委托人要求完成的审核任务，并提交咨询成果文件，经委托人确认后，委托人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阶段审核费

②施工过程支付审核费方式二（需要审核过程结算时）：若采购人要求中标人进行施工过程结算的审核工作，中标人应当予以配合，中标人提交过程结算咨询成果文件，并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阶段审核费的 90%，计费基数按单次成果的咨询标的额计算。

（2）剩余审核费（施工过程造价咨询及结算审核费扣除已支付的审核费）：中标人提交单个项目咨询成果文件（含纸质版、电子版），并在采购人二审审核完成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并办理结算手续，采购人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审核费。

六、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 2096670 元。

2. 本项目以厦门大学翔安校区学科交叉平台大楼项目工程费用 53452.51 万元为基数，计算得到预算金额为 2096670 元（其中，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费 847430 元（500 万元*2.8‰+500 万元*2.6‰+4000 万元*2.1‰+5000 万元*1.9‰+20000 万元*1.6‰+20000 万元*1.4‰+（53452.51 万元-50000 万元）*1.2‰=847430 元）、施工过程造价咨询及结算审核费 1249240 元（500 万元*6‰+500 万元*4.6‰+4000 万元*3.4‰+5000 万元*2.5‰+20000 万元*2.3‰+20000 万元*2.1‰+（53452.51 万元-50000 万元）*1.6‰=1249240 元））。

3. 投标人应对从项目实施阶段起的全过程造价咨询进行综合报价，包括但不限于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施工过程造价咨询、竣工结算审核等。本项目中标折扣率=中标价/预算金额。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无效。

4. 本次项目为整体服务项目，投标报价包含下列内容要求：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含食宿、差旅等）均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投标单位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5. 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6. 投标人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___/___（大写）（¥ / ）

2. 计取方式：按以下收费标准计取

本项目中标折扣率=中标价/预算金额。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下表计算后乘以折扣率计取，单个项目咨询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取。

(1)工程量清单及预算咨询服务费(据实结算)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预算咨询服务费按表 1: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咨询服务费计算表进行计算后乘以中标折扣率(中标折扣率=中标价/预算金额)作为单个项目最终的结算金额。取费基数为经造价站或审计处审核后的单个项目成果预算价，专业调整系数按实际专业调整系数计取(详见表 3)。

表 1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咨询服务费计算表

咨询项目名称	计费基数		按差额定律分档累进方法计算（费率单位：%）						
			500 万（含）以下	500 万-1000 万（含）	1000 万-5000 万（含）	5000 万-1 亿（含）	1 亿-3 亿（含）	3 亿-5 亿（含）	5 亿以上
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	经造价站或审计处审核后的预算价	× 专业工程调整系数	2.8	2.6	2.1	1.9	1.6	1.4	1.2
服务内容：根据施工图纸等资料编制工程量清单、预算价及控制价；									

(2)施工过程造价咨询及结算审核服务费(据实结算)

本项目施工过程造价咨询及结算审核咨询服务费按表 2:施工过程造价咨询及结算审核咨询服务费计算表进行计算后乘以中标折扣率(中标折扣率=中标价/预算金额)作为单个项目最终的结算金额。取费基数按单个项目结算送审价计算，专业调整系数按实际专业调整系数计取(详见表 3)。

表 2 施工过程造价咨询及结算审核咨询服务费计算表

咨询项目名称	计费基数		按差额定律分档累进方法计算（费率单位：%）						
			500 万（含）以下	500 万-1000 万（含）	1000 万-5000 万（含）	5000 万-1 亿（含）	1 亿-3 亿（含）	3 亿-5 亿（含）	5 亿以上

施工过程 造价咨询 及结算审 核	结 算 送 审 价	× 专 业 工 程 调 整 系 数	6	4.6	3.4	2.5	2.3	2.1	1.6
<p>备注： 服务内容：①施工过程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到工地办理现场签证及计量工作；审核签证、变更及洽商等；列席有关工程建设管理重要会议、工程造价管理专题会议；配合甲方进行过程变更方案比选的估价工作②审核过程结算③依据结算资料审核工程结算④根据工作需要和工程进展情况，参与研究工程施工及管理过程中有关问题，适时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本费用含过程需要到现场配合费用，不含驻场人员费用。</p>									

表 3 专业调整系数表

序号	工程类别	专业调整系数
1	房屋建筑工程	1.0
2	公路、道路、桥梁、隧道工程、管道、其他市政	0.9
3	给水厂、污水厂、泵站、垃圾厂等带有工艺的项目	1.2
4	水利、电力工程	0.9
5	机场跑道、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0.8
6	港口工程	0.8
7	井巷矿山工程	1.1
8	园林景观工程	1.3
9	装饰装修工程	1.3
10	仿古建筑工程	1.8
11	专项安装工程	1.2
12	改扩建、修缮、加固工程、其他改造工程	1.5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 厦门市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4) 专用条件及附录；
- (5) 通用条件；
- (6)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个工作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个工作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个工作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

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个工作日，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

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件约定。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现行的与工程造价相关的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业务开始前 5 个工作日内。

2.2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其权限范围：处理与本合同相关的全部事宜。

2.3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 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 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处理与本合同相关的全部事宜。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按通用条件约定。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按通用条件约定。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按通用条件约定。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按通用条件约定。

3.2.2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其他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应付款日期_____个工作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方式按以下第3种。

1.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咨询服务费：咨询人提交单个项目咨询成果文件（含纸质版、电子版），并经委托人确认后，咨询人向委托人开具正规发票并办理结算手续，委托人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2. 竣工结算审核（一审）咨询服务费：咨询人提交单个项目咨询成果文件（含纸质版、电子版），并经委托人二审复核确认后，咨询人向委托人开具正规发票并办理结算手续，委托人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3. 其他：本项目咨询费支付方式如下：

（1）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咨询服务费：咨询人提交单个项目咨询成果文件（含纸质版、电子版），并经委托人确认后，咨询人向委托人开具正规发票并办理结算手续，委托人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2）施工过程造价咨询及结算审核咨询服务费支付方式：

1) 施工过程支付审核费方式如下：

①施工过程支付审核费方式一（不需要审核过程结算时）：

项目名称	拨付节点	取费基数 (仅适用于 施工过程审核费)	支付比例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基坑支护验收完成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合同价	60%
主体	地下室结构验收完成	主体合同价	15%
	上部结构验收完成		15%
	项目竣工预验收完成		30%
装修	项目竣工预验收完成	装修合同价	60%
其余项目	项目竣工预验收完成	其余项目合同价	60%
支付方式：咨询人完成该阶段委托人要求完成的审核任务，并提交咨询成果文件，经委托人确认后，委托人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阶段审核费			

—

②施工过程支付审核费方式二（需要审核过程结算时）：若委托人要求咨询人进行施工过程结算的审核工作，咨询人应当予以配合，咨询人提交过程结算咨询成果文件，并经委托人确认后，委托人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阶段审核费的90%，计费基数按单次成果的咨询标的额计算。

2) 剩余审核费(施工过程造价咨询及结算审核费扣除已支付的审核费)：咨询人提交单个项目咨询成果文件（含纸质版、电子版），并在委托人二审审核完成后，咨询人向委托人开具正规发票并办理结算手续，委托人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审核费。

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收款账户及账号：

收款账户：_____，

收款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

6.1.2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双方另行协商 。

6.2 合同解除

6.2.1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

6.2.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 。

7. 争议解决

7.1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本协议签订地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本协议签订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联络

8.1.1 双方约定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

(1) 委托人

接收人：_____；

送达地点：_____；

电子邮箱：_____。

(2) 咨询人

接收人：_____；

送达地点：_____；

电子邮箱：_____。

9. 补充条款

9.1 对于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项目：

9.1.1 咨询人应于委托人提供完整的施工图及相关资料之日起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交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和计算书，并在委托人安排下开展与审计处的核对工作，及时提交最终咨询成果。咨询人还应配合委托人完成与中标单位的核对工作。

9.1.2 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提交相关咨询资料（如询价单、报价对比表），非委托人责任，若咨询人未按要求提供完整且相对准确的询价资料，且拒绝补充材料时，委托人可依据资料缺失程度按 2000~5000 元之间扣减咨询费用。咨询人应在招标工作结束后按委托人要求归档相关成果资料，不得提出任何费用增补，相关成果资料含：纸质资料包括最终的清单、预算价、

控制价（一式四份），电子存档资料包括送审清单、预算、计算底稿、询价资料、核对资料、指标、图纸、最终清单、预算、控制价等。

9.1.3 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报告应符合国家、省、市和行业的有关规定，其预算价（咨询人审定并提交复核的咨询成果）经委托人复查或造价站审核后，成果误差（按业主单次发包工程计算）应控制在±3%之内；误差超出±3%（含）范围，则每超过1%（不足1%的按1%计），委托人有权扣减单次发包工程10%咨询费作为咨询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从应付的咨询费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非咨询人因素引起的误差不受此限。

9.1.4 工程量清单核对完成后，在复查过程中发现重大错漏项，单项差错金额超过三万元，咨询人应按差错金额绝对值的5%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从应付的咨询费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若最终咨询成果中单条定额子目误差超过±3%并大于30万，委托人将禁止咨询人在两年内承接厦门大学相关业务。

9.2 对于竣工结算审核项目：

9.2.1 审核时间：委托人提供完整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在20个工作日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完整的咨询初步成果壹式贰份，并在委托人安排下开展与施工方的核对工作，及时提交最终咨询成果。

9.2.2 咨询人需依据国家和行业规定以及厦门大学建设工程竣工结算资料送审要求对送审结算资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

9.2.3 经委托人复查后，咨询成果准确率误差超过±3%（含），委托人有权追究咨询人责任。误差3%~6%（含）扣除10%的咨询费，误差6%~10%（含）扣除20%的咨询费，误差10%~15%（含）扣除40%的咨询费，误差超过15%委托人有权不支付咨询费。计算基数为审核增减部分造价的绝对值。非咨询人因素引起的误差不受此限。

10. 其他

10.1 咨询成果文件要求由实际编制（或审核）人签字盖章。

10.2 完成咨询成果后，咨询人还需负责咨询成果后续的解释答疑工作。

10.3 参与本项目专业人员需为公司在编人员，如有变动，需事先书面征得委托人同意，如擅自变更，咨询人应按5000元/每人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从应付的咨询费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具体参与项目人员安排表详见附件。

10.4 咨询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咨询任务的，如无事先与委托人沟通，且无正当理由，每延误一个工作日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延误超过7个工作日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禁止咨询人在两年内承接厦门大学相关业务。

10.5 咨询人提供的咨询结果严重失实，预算编制结论不准确，且拒绝进行重新编制或纠正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委托预算编制业务，停止支付预算编制费用。

10.6 咨询人未按合同实施审核或提供审核结果时，委托人可要求其补充相关资料或者重新审核。

10.7 违约金扣除累积总额不超过本合同咨询服务酬金总额。

10.8 如发现咨询人存在互相抄袭、剽窃咨询成果的行为，委托人除有权扣除涉及部分造价的咨询费用外，另有权要求咨询人支付相当于咨询费用10%的赔偿金。如因咨询人行为造成委托人利益受损的，咨询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0.9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与本合同委托内容有关的信息、资料等事项，均不得泄露，如因咨询人泄露相关信息造成委托人利益受损的，咨询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表：

咨询公司人员安排表

本项目中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	从业年限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投标人应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注：本项目实行两阶段评标。

投标文件由技术商务标和报价标两部分组成，投标供应商须将技术商务部分和报价部分单独装订，分册密封投标。

投标文件所有技术商务分册（含正本和全部副本）内不出现有关本次投标价格。

投 标 文 件

(报价部分)

项 目 名 称：

招 标 编 号：

投 标 人 名 称 ：

日 期 ：

目 录

报价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二、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符合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的）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及证明文件（若符合的）

三、保证金缴交凭证

说明：上述目录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实际情况编制目录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包	采购标的	数量	投标报价 (元)	投标折扣率 (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项目完成期
一					
投标总价（大写）					

注：

1. 实际执行中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咨询服务费、施工过程造价咨询结算审核咨询服务费分别按采购文件 第三章“咨询服务费结算要求”（表1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咨询服务费计算表）、（表2 施工过程造价咨询及结算审核咨询服务费计算表）进行计算后乘以中标折扣率（中标折扣率=中标价/最高限价）作为单个项目相应服务最终的实际结算金额；

3. 对于“投标评审价格”，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以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投标人可如实计算填写于《开标一览表》的备注栏中，并于此表后对计算方式提交有效证明材料和计算书面说明材料。“投标评审价格”未填写的视为同“投标总价”。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一）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投标人名称）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 标 文 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项 目 名 称:

招 标 编 号:

投 标 人 名 称 :

日 期 :

目 录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一、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函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3.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4. 财务状况报告（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信用查询记录

二、保证金缴交凭证

说明：上述目录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实际情况编制目录

一、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投标函
-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 ①开标一览表
-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采购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载明的“3. 合格的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裂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采购文件第二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规定执行，并在采购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采购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 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意：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

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信用查询记录

-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部分)

项 目 名 称:

招 标 编 号:

投 标 人 名 称 :

日 期 :

目 录

技术商务部分：

1. 全过程造价咨询人员配置情况
2. 工作业绩情况
3. 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方案
4. ★星号条款书面承诺书
5. “★”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6.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7. 商务条件响应表
8.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9. 售后服务承诺书
10.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11.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12. 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材料及退还申请书

说明：上述目录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实际情况编制目录

一、全过程造价咨询人员配置情况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学历		年龄	
参加工作时间		从业年限	
联系电话		执业资格	
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初始注册时间			
备注			

2. 土建专业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学历		年龄	
参加工作时间		从业年限	
联系电话		执业资格	
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初始注册时间			
备注			

3. 安装专业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学历		年龄	
参加工作时间		从业年限	
联系电话		执业资格	
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初始注册时间			
备注			

4. 全过程造价咨询人员表（不含上述负责人）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	从业年限

二、工作业绩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备注

三、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方案

各投标人按评分办法要求自行拟定

四、★星号条款书面承诺书

(采购人)：

我司参与_____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_____)，我司承诺如下：

请自行补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包：

采购要求			投标响应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投标响应对应的页码

注：1. 投标人根据采购要求对技术、质量、商务、服务等逐条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采购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视为投标人接受采购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1			
2			
...			

注：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合同包” “货物名称” 及 “数量” 应与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有关内容（ “货物名称” 及 “数量” ）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 为货物的：“规格” 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 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 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 为服务的：“规格” 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 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 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七、商务条件响应表（格式自拟）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1			
2			
...			

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采购文件的商务条件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响应表中。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九、售后服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司参与_____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_____），如获中标，我司保证按以下条款进行服务：

请自行补充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货款结算等方面按合同约定被处罚，我方对此无异议。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中投标（项目编号：_____），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材料及退还申请书

致：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将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缴入贵司的
_____（开户行），参加贵司组织的（编号：_____）
_____项目第_____合同包的投标活动，缴款凭证随本申
请书附上。

若我司未能中标，请贵司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将该投标保证金转入
我司账户。

若我司取得中标资格，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及时将采购合同副本送达贵司，并请贵司
及时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我司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及账户如下：

金 额：_____（大小写）

开 户 行：_____

开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公司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粘贴处：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审批

主管：

财务：

经办：

务实采购

与您共创采购新时代



地 址：厦门市莲岳路 221-1 号公交大厦 1 号楼 7 楼
电 话：0592-5822910、5822912
传 真：0592-5822911 邮 编：361000
网 址：www.xmws.com